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杜振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公司秘書

紀少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志傑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志傑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Teguh Halim 先生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余志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杜振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執行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投資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授權代表

林黎女士

紀少櫻女士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Rue Du Petit-Château
2300 La Chaux-De-Fonds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國深圳
光明新區
公明街道金安路
依波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
5-7號·富昌中心
12樓J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由約82.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0.1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4%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8.5%。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9.4百萬港元。
-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約1.3百萬港元。
-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1.48港仙，而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約0.36港仙。

附註：倘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上半年，因於全球宏觀經濟大環境不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經濟復原較遜於預期，鐘錶行業也受到衝擊，導致本集團收益未如預期理想。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於下半年度迎頭趕上，尋求突破。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約40.1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2.5百萬港元），減少約51.4%。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9.4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1百萬港元）及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8.5%（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3.4%）。因此，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溢利約1.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手錶業務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168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其他市場的零售市場。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57個銷售點（「銷售點」）。

在2024年上半年，中國零售市場持續充滿挑戰，消費者的消費態度較謹慎，再加上疫情後經濟復原較想像中緩慢，繼續對2024年零售市場造成衝擊。然而，本集團積極應對，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由以往的業務重心在中國努力擴展至海外客戶，如歐美及東南亞地區泰國等地。我們不斷努力強化網上銷售平台，努力做好網上營銷工作。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掌握消費者喜好動態。一如既往，做好庫存管理和改善銷售與庫存比率，開拓新市場，優化運營模式，達至利潤提升。

在電子商務領域，與去年相比，網上平台所得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以往業務發展重心偏重於中國市場，中國消費者信心於疫情過後相對於其他地區的客戶顯得疲弱，因此所受到的衝擊較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努力拓展海外地區的網上平台，並透過在海外舉辦展覽會，加強宣傳公司牌品，由於依波路至今已屹立過百年歷史在手錶業界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憑藉品牌歷史和口碑，於海外展覽會獲得部分外國客戶垂青，現已開展海外市場商務平台的業務方案。

香港和澳門的主要客戶均來自中國，由於中國經濟大環境放緩，消費者消費較以往審慎，訪港和訪澳旅客未回復疫情前水平，銷售業務較以往淡薄。此外，手錶屬於奢侈品，在疫情過後消費者的購物思維轉變，對奢侈品沒有以往的熱衷，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尋求突破，不論在產品研發上，手錶功能上和設計上改革創新。本集團將繼續使產品更多樣化，更吸引消費者眼球。

綜合以上，本集團在市場挑戰面前展現了韌性和適應能力。尋求突破，不論在產品研發上，手錶功能上和設計上改革創新。本集團將繼續使產品更多樣化，旨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達至提升利潤，在手錶業界站穩陣腳。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於國內擁有618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9百萬港元減少約66.5%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7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81%。

香港及澳門市場

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37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3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8%。

其他市場

至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102個銷售點，主要於東南亞及歐洲。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2024上半年約2.5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11%。

智能手錶業務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附屬子公司，負責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的金燾集團（「金燾」）訂單量較原來預測的數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部份主要客戶因宏觀市場環境未如預期理想，下單較以往審慎，因而調整了其下單的周期，把部份生產訂單延後給金燾。因此金燾上半年的訂單量較遜於預期。與此同時，金燾的部份中小型規模客戶，屬於對市場敏感度較高的客戶，該等客戶紛紛跟隨大市趨勢，押後其訂單生產周期，導致金燾上半年收入跌副較大。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金燾大部份客戶主要業務重心圍繞在中國市場，目前中國市場經濟復蘇遜於預期，必定對其業務有相應影響，本集團將加強與該等客戶溝通，努力協調跟蹤下半年客戶訂單落實情況。

本集團仍然對智能手錶製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因為現今消費者均崇尚智能產品，產品智能化是當今時尚潮流。本集團相信，於不久將來智能手錶將佔據手錶行業的最大比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研發專利結構設計，使產品獨特化，多樣化，吸引更多客戶垂青。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2.5百萬港元減少約42.4百萬港元或約51.4%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0.1百萬港元。

手錶業務

手錶業務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3百萬港元減少38.3百萬港元或約62.5%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百萬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智能製造業務的收入約為17.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4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或約46.3%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0.6百萬港元。

手錶業務

手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4百萬港元減少21.8百萬港元或約85.8%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6百萬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智能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7.0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1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或約55.9%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4百萬港元。手錶業務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19.3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5.9百萬港元）；而智能製造業務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0.1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8.2百萬）。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3.4%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淨額約11.9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收益淨額約3.5百萬港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或約67.7%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19%（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約57.5%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3.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9.1%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損約為5.3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純利約1.3百萬港元。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318.1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約324.8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32.8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33.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3.4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約67.2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2023年：5百萬港元）及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百萬港元（2023年：約5.9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14.2百萬港元（2023年：約319.2百萬港元），其中約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有抵押及免息；其中約10百萬港元（2023年：約12.2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並以介乎7.48%至8.29%（2023年：7.67%至8.6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26.4百萬港元（2023年：9.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及其中約277.8百萬港元（2023年：約297.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以介乎1.5%至6%（2023年：1.5%至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約312.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約6.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經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共有399名（2023年12月31日：446名）。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6.7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事宜。

前景

手錶業務

產品方面

本集團一直堅持製作高質量水平的「瑞士製造」手錶。於未來，本集團會更緊貼市場，把握流行趨勢，分析主要消費者的心態及消費力，運用專業的產品設計能力，務求能設計一些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的男裝錶、女裝錶及情侶對錶系列。

品牌推廣方面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市場營銷方式來推廣及提升「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向更年輕及國際化之消費者推廣「依波路」品牌，使「依波路」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得以延續。

本集團透過協調線上和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線上以透過小紅書、Tiktok、IG和臉書等社交媒體溝通宣傳及提升產品曝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了更多名人博主於各大社交媒體，推廣及宣傳產品。令品牌更年輕化，吸引更多年青人購買。此外，本集團本年度重整了負責線上銷售的團隊，增設了專營國際市場團隊，志在加強海外市場線上營銷技巧，負責開拓海外客戶，針對海外客戶需要訂造營銷方案。為了做好海外市場，本集團本年度將增加參與海外展覽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來開拓海外客戶源

經銷管道方面

本集團線下銷售策略將繼續實施靈活的銷售政策，針對每個地區和客戶進行個性化定制，積極追求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努力配合不同客戶、針對性的客戶管理方法、了解客戶等於了解市場需求、互利相贏的結果。我們將積極主動地開拓新的市場細分領域，保持定期溝通，頻繁拜訪客戶，提供積極的鼓勵，並建立客戶信心，有效解決補貨困難和確保送貨時間等挑戰。團隊將專注於細緻的管理工作，在各個領域精益求精，從而提升終端銷售，提升業務收入。

電子商務方面

增加品牌推广活動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線上以透過小紅書、Tiktok、IG和臉書等社交媒體溝通宣傳及提升產品曝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了更多名人博主於各大社交媒體，推廣及宣傳產品。此外，本集團本年度重整了負責線上銷售的團隊，增設了專營國際市場團隊，志在加強海外市場線上營銷技巧。努力開拓更多海外電子商務平台，提升海外電子平台銷售額，創造更高利潤。

營運方面

努力做好庫存量管理，減少呆滯庫存，同時確保銷售供貨。採購部門將與市場銷售部門密切合作，避免庫存積壓和資源浪費，並逐步提高供應鏈運營效率。通過即時分析銷售和庫存情況，我們將分階段生產並按需交貨，控制現金流支出，以減少過多庫存積壓。

管理好公司內部行政和業務支出，做好成本控制，所有支出均有規範，以應用得用應省得省為原則，非必要開支可免則免。

重整內部人員結構，精兵簡將，精簡公司架構，把以往效率低工作表現不達標員工辭退，減少內部冗員以降低人事成本。重新規劃業務重疊的部門，令各部門分工細緻化專業化，往後工作更順暢。了解每名員工的專長，將其調配到相應部門，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讓員工能發揮所長。

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

鑑於上半年，本集團附屬子公司，負責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的金熹集團（「金熹」）收入遜於預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現有客戶訂單情況而採取相應措施，努力與客戶溝通協調了解客戶最新狀況，以實現下半年的目標。本集團現正與一名海外知名電子產品生產商洽談新產品研發及樣品生產時間表，如一切順利第四季度將會投入生產。由於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市場競爭劇烈，金熹將努力研發專利設計品，使產品獨特化，多樣化，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除此以外，本集團計劃加強金熹自身業務能力及拓展海外市場，將招募更多有國際視野的專才加入，以強化金熹對海外客戶的接洽能力和業務水平。把以往則重於中國地區的業務經營模式轉換跑道，走出國際，吸引更多海外客戶訂單。

總結

全球經濟及客戶消費模式正在轉變，雖然疫情已成過去，卻未能令客戶回復信心，宏觀經濟轉趨複雜且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復蘇未如預期均令手錶業務收入受壓。然而，本集團仍然對智能手錶製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因為現今消費者均崇尚智能產品，產品智能化是當今時尚潮流。本集團相信，於不久將來智能手錶將佔據手錶行業的最大比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研發專利結構設計，使產品獨特化，多樣化，吸引更多客戶垂青。此外，本集團以往則重於中國地區的業務，往後將努力拓展海外市場，走出國際，吸引更多海外客戶訂單。並努力開拓不同銷售收入的管道，控制一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以達至開源節流的目標。最後，本集團全體人員將同心協力緊守崗位克服當前困難，本著不屈不撓的精神為公司打拚，不負各位股東所望爭取更多利潤收入，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帶來可持續性的回報。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Teguh Halim 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6,000,000	0.14%
熊鷹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0,000	0.00%

附註：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的夫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05,834,485	57.14%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834,485	57.14%
信景 ^(1,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834,485	58.52%
朝豐 ^(1, 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634,485	60.41%
韓國龍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1.8%
林淑英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834,485	58.52%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徐宏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2%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205,8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直接持有217,634,485股股份。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4.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是一間由徐宏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徐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0,257,5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已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目前並沒有任何購股權計劃實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至2024年6月30日止，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組成。余志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2024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刊登。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4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068	82,542
銷售成本		(20,622)	(38,433)
毛利		19,446	44,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1,914	3,463
其他收入	5	8,127	2,762
分銷開支		(7,615)	(23,475)
行政開支		(33,743)	(21,409)
融資成本	6	(4,840)	(4,4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711)	1,011
所得稅抵免	7	1,374	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337)	1,271
其他全面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08	12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103)	7,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995)	7,4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32)	8,682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表示)			
基本及攤薄	10	(1.48)	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314	57,111
人壽保單		1,416	1,411
租賃按金	12	1,485	1,485
商譽	13	27,093	27,934
無形資產	14	55,198	59,391
遞延稅項資產		7,260	7,362
		141,766	154,694
流動資產			
存貨		318,064	324,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783	133,2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32,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71	5,911
		465,518	501,3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412	67,247
應付稅項		1,258	1,468
租賃負債		5,520	7,6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16,232	13,5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63,021	266,5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2,824	2,4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1,480	3,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1	14,48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28,426	30,925
		386,653	393,243
流動資產淨值		78,865	108,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631	262,761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76	15,443
銀行借貸	17	2,170	2,314
遞延稅項負債		30,878	30,374
退休金責任		1,234	1,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2	18,313	44,905
		66,171	94,969
資產淨值			
		154,460	167,7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603	3,603
儲備		150,857	164,189
權益總額			
		154,460	167,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精算收益及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及(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及(ii))	虧損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853	1,547	14,861	(110,492)	107,842
發行代價股份	129	30,641	-	-	-	-	-	30,770
期內收益	-	-	-	-	-	-	1,271	1,2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6	-	7,285	-	7,41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3	212,740	15,500	979	1,547	22,146	(109,221)	147,294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603	212,739	15,500	2,711	1,547	23,313	(91,621)	167,792
期內(虧損)	-	-	-	-	-	-	(5,337)	(5,3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8	-	(8,103)	-	(7,99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3	212,739	15,500	2,819	1,547	15,210	(96,958)	154,460

附註：

- (i) 其他儲備15,500,000港元指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金額。
-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配的法定儲備。
- (iii)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50,857,000港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143,69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用)淨額	12,577	(21,271)
投資活動		
來自收購附屬的現金流入淨額	-	12,186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681)
增添無形資產	(451)	-
已收利息	47	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	10,533
融資活動		
已籌得新造銀行借貸	10,000	18,51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43)	(18,933)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3,470)	(3,281)
已付利息	(1,074)	(88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182	3,995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3,86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8,612	500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370)	-
來自一家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000
償還來自一家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920)	-
一名董事之貸款	455	523
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1,4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28)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42	(11,6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1	6,2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2)	8,3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1	3,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變動發展概無對如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及智能手錶配件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智能製造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兩個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分別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有別。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手錶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手錶；及
- 智能製造業務分部：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22,965	17,103	-	40,068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5,285	(3,625)	-	1,660
融資成本	-	-	(3,531)	(3,531)
	(4,453)	(387)	-	(4,8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2	(4,012)	(3,531)	(6,7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4)	1,498	-	1,37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708	(2,514)	(3,531)	(5,33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61,339	21,203	-	82,542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	-	(4,021)	(4,021)
融資成本	(4,367)	(72)	-	(4,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	4,878	(4,021)	1,0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9)	379	-	26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35	5,257	(4,021)	1,271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409	61,939
香港及澳門	2,418	5,252
韓國	1,998	-
東南亞	624	14,519
其他(主要在歐洲)	2,619	832
	40,068	82,54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手錶業務分部的客戶A	–	10,301
來自智能製造業務分部的客戶B	5,894	14,757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0	(4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8)	1,04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96)	3,201
可供出售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2,112	–
其他	36	(321)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7	29
政府補貼	-	973
其他營運收入	4,300	1,760
服務管理費收入	2,500	-
雜項收入	1,280	-
	8,127	2,762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4	95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47	1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83	3,249
租賃負債利息	196	219
	4,840	4,439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瑞士所得稅	(124)	(135)
遞延稅項抵免	1,498	395
期內所得稅抵免	1,374	2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8.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1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96	(3,2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0,622	38,433
－存貨撥備撥回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0	4,931
無形資產攤銷	6,043	1,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42	24,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7	2,236
員工成本總額	25,649	26,708

附註：

* 計入「其他收入或虧損」

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37,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1,2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257,51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2,041,051股）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9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8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485	1,48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3,121	139,5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511)	(14,1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8,610	125,425
其他應收款項	7,887	3,0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4	339
預付款項	4,782	2,007
按金	1,270	2,414
	14,173	7,780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2,783	133,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4,268	134,690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50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85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至360天。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按發票日期 (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552	48,375
91至180天	10,914	15,087
181至270天	41,740	22,373
超過270天	55,404	39,590
	118,610	125,425

13.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41,323
滙率調整	(1,177)
	<hr/>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0,146
	<hr/>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13,389
期內減值虧損	336
	<hr/>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053
	<hr/>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7,093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7,934
	<hr/>

14.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46	44,958	21,803	67,707
增加	451	–	–	451
滙率調整	(1)	1,092	530	1,62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96	46,050	22,333	69,779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6	3,153	5,097	8,316
期內費用	51	2,290	3,702	6,043
滙率調整	21	77	124	22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8	5,520	8,923	14,581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58	40,530	13,410	55,198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880	41,805	16,706	59,39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881	37,231
其他應付款項	8,137	18,517
應計費用	10,394	11,225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	274
	53,412	67,247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9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02,000港元）。

16. 應付一名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1,23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人民幣11,833,000元（相等於12,659,000港元）及2,34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人民幣6,814,000元（相等於7,478,000港元）及3,57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聯方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人民幣239,253,000元（相等於258,091,000港元）及4,92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994,000元（相等於247,984,000港元）及18,61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4%（2023年12月31日：0%至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2,82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金1,48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400,000）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a）	12,895	15,706
其他借貸（附註b）	17,701	17,533
	30,596	33,239
減：流動部分	(28,426)	(30,925)
非流動部分	2,170	2,314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9,895	9,220
進口貿易貸款·有抵押(附註)	3,000	6,486
	12,895	15,706
減：流動部分	(10,725)	(13,392)
非流動部分	2,170	2,31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 借貸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25	13,39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25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5	2,314
	12,895	15,706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一年內或按要求	9,895	9,220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貸	10,000	9,220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7.48%至8.29%	7.67%至8.63%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9,22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擔保：
 - 已抵押的存款價值無論何時均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價的等值款項；
 - 由一家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以銀行標準格式簽立的保險單轉讓，以抵押方式將保險公司簽發的金額為200,000美元、以Teguh Halim為受保人的保險單中，所有獲銀行接受的權利、權益及利益以及該保險單的收益轉讓予銀行，而無任何產權負擔（2023年12月31日：200,000美元）；
 -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以銀行標準格式簽立的保險單轉讓，以抵押方式將保險公司簽發的金額為5,371,116美元（2023年12月31日：5,371,116美元）、以Teguh Halim為受保人的保險單中，所有獲銀行接受的權利、權益及利益以及該保險單的收益轉讓予銀行，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2,89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486,000港元）以瑞士政府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b) 其他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從本公司前董事商建光先生所作貸款合共15,44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227,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2023年12月31日：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從若干第三方所作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7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768,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介乎0%至6%（2023年12月31日：0%至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款項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0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2,000元（相當於1,538,000港元））。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000	面值 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347,437	0.01	3,47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12,821	0.01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360,258	0.01	3,603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向俊光實業有限公司（金熹集團的賣方）發行12,820,512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金熹集團的第一期代價股份。

1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1,402	139,4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416	33,821
	142,818	173,2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6,268	398,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2,793	44,905
	409,061	442,938

20. 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434	1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65	190
深圳市恒嘉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314	835
		維修服務收費	-	6
Corum Watches Malaysi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7	491
Corum Watch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60	332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60	-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6	12
		貸款利息費用	132	139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0	37
		貸款利息費用	1,846	1,855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630
聖坦尼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3
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829	863
		採購貨品	16	40

20. 關聯方交易（續）

(i)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6,614	-
		服務管理費用	2,500	-
豪度錶業(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2,289	-
卓豪錶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採購貨品	50	-
帝福時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2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376	392
商建光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貸款利息費用	449	447
韓奇娟女士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妻子	貸款利息費用	47	18

(ii)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5及16中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05	205

21.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如下：

- 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賬目金額釐定。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釐定。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直接及間接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層級劃分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人壽保單	-	1,416	-	1,416
	-	1,416	-	1,41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	-	32,793	32,793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人壽保單	-	1,411	-	1,4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32,410	32,410
	-	1,411	32,410	33,81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	-	44,905	44,905

21. 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所屬公平值層級別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分類。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2023年溢利補償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2,410	(11,590)
2023年相關的衍生金融負債及2024年結算的 業務收購產生的溢利補償	-	44,0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32,410)	-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32,410

21. 公平值計量(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4,905)	-
業務收購產生的有關2024年及2025年溢利補償的 衍生金融負債	-	(66,097)
年內公平值變動	12,112	-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2,793)	(44,905)

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

倘金熹集團於截至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好的預測財務業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增加，反之亦然。